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石彦文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。此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不涉及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

行为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业务发
展需求，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
东利益的行为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
生影响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敬云川、张淮、石彦文

2025 年 4 月 10 日